

以賽亞書第53章告訴我們什麼？公我贏，字你輸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理查德·開利博士（Richard Carrier）是知名的美國無神論作者，他撰寫了很多本批評基督教的書籍，例如【為什麼我們有理由懷疑耶穌的歷史性】、【沒有上帝而仍有理性與良善】、【為什麼我不是基督徒：四個拒絕信仰的確鑿理由】、【並非不可能的信仰】……最後一本書的中心論點是，基督教不是一個不可能的信仰。如果他說基督教是可能的話，那麼他是捍衛基督教信仰嗎？當然不是。

這本書是針對詹姆斯·何定（James Holding）的著作【不可能的信仰】而寫的，在這本書中，何定指出初期基督教所做的一切都違反了當時的文化和宗教信仰，但它竟然奇蹟地承傳下來，其成功的唯一解釋是，早期基督徒有耶穌復活的鐵證。不過，理查德·開利不同意，他說，基督教的傳播可以通過社會學和文化學的自然原因去解釋，根本就沒有什麼神奇之處。

詹姆斯·何定的學術水平受到不少人質疑，本文的重點不是要比較和判斷開利和何定兩者之高下。然而，當我讀開利的書時，我發現了一些很有趣的地方。何定表示，早期基督教面對諸多不利的因素，例如猶太人沒有想過彌賽亞會受苦和死亡。但開利反駁，實際上在耶穌時代猶太文化是非常願意接受一個受苦的彌賽亞，他引用以賽亞書第53章為證：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……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，……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至於死，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，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」

如果你不理會其上文下理而斷章取義地讀開利的說話，你可能會以為他正在為基督教信仰辯護。基督徒一直認為，以賽亞書第53章是預言一個受苦的彌賽亞，但猶太人卻不接受這個解釋。頗有影響力的教父俄利根（Origen）在主後248年指出，在他那個時代，猶太人的共識是，以賽亞書第53章所說的「受苦忠僕」是指整個猶太人民，而不是一個人。許多猶太教學者斷言，在以賽亞書其他地方，有很多次「忠僕」是明顯地指以色列國。

巴特瓦民（Bart Ehrman）是著名的聖經學者，他本來是基督徒，但後來他決定放棄他的基督教信仰。瓦民認為，以賽亞書第53章是以過去時式來描寫「受苦忠僕」，因此它不是一個關於未來彌賽亞的預言。

有趣的是，這些學者從兩個相反的方向去質疑基督教，開利斷言，根據以賽亞書第53章，猶太聖經已經預言了一個受苦的彌賽亞，因此舊約為新約福音鋪平了道路，基督教的

信息沒有什麼超乎尋常之處。但瓦民和其他批評者說，以賽亞書並沒有預言受苦的彌賽亞，因此在這方面舊約和新約之間並不銜接。

這是典型的「公我贏，字你輸」，但這是否公平呢？

2015.10.18